

銘傳大學 函

機關地址：(33348)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5號

承辦人：羅玉枝

承辦人傳真：(03)359-3862

承辦人電話：(03)350-7001#3523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26日

發文字號：銘校體字第1050110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不指定

附件：(第20屆銘傳盃競賽規程 A095N0000Q0000000_1050105第20屆銘傳盃競賽規程.DOC)

主旨：本校舉辦第20屆銘傳盃社區籃球、羽球錦標賽，敬請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本校為推展全民體育，加強社區與學校體育相結合，以達學校資源與社區共享，特舉辦第20屆銘傳盃社區籃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如附件。

二、比賽日期：105年5月7~8日(星期六、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止。

三、開幕式：訂於105年5月7日上午8時30分，於本校桃園校區體育館3樓舉行。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國防醫學院、國立臺北大學、華梵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真理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亞東技術學院、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國立中央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開南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

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

副本：105/03/01
08:27:27

校長 李 銓

裝

訂

線

附件 1

第 20 屆銘傳盃社區籃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本校為慶祝桃園校區成立 22 週年及推展全民體育，加強社區與學校體育相結合，促進學校與社區相互聯繫，以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並關懷社區體育活動及提倡運動風氣，特舉辦第 20 屆銘傳盃社區籃球、羽球錦標賽活動。

二、主辦單位：銘傳大學。

三、承辦單位：銘傳大學（桃園校區）。

四、協辦單位：銘傳大學體育室、桃園市龜山區壽山高中。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至 8 日（星期日）。

六、比賽地點：銘傳大學（桃園校區）、桃園市壽山高中。

七、比賽項目：籃球、羽球。

八、比賽組別：

（一）籃球：社會男子組、女子組。

（二）羽球：社會組團體賽男女混合組（男雙、女雙、混雙三點制）各點選手不可重複。

九、參賽資格：僅限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各機關團體（含社區）、學校（自由組隊）報名參加，其他縣市單位，恕不受理報名。

十、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十一、報名手續：

（一）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12：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未完成取消該隊資格。

男子籃球隊隊伍數上限為 60 隊，女子籃球隊隊伍數上限為 20 隊，羽球隊隊伍數上限為 14 隊，各組於報名截止日前若已達報名隊伍數上限，主辦單位有權提前結束報名。

籃球報名網址為：<http://eform.mcu.edu.tw/node/584>

羽球報名網址為：<http://eform.mcu.edu.tw/node/589>

（二）人數：籃球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隊員 12 人（含隊長）。

羽球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隊員 10 人（含隊長）。

抽籤會議後，不再接受更改隊職員名單。

- （三）報名費：籃球賽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整，羽球賽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整，請用郵局匯票（受款人：羅玉枝），郵寄至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銘傳大學體育室羅玉枝老師收（以郵戳為憑），郵寄匯票資料袋封面請註明「參賽項目」及「隊名」。
- 報名費未繳視同報名未完成。報名表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各隊須自行保險，並附上保險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聯絡人：銘傳大學桃園校區體育室羅玉枝老師。

聯絡電話：0910-765-768

E-Mail 帳號：anitaluo@mail.mcu.edu.tw

十二、比賽制度：視各項目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制定賽制。

十三、抽籤會議：訂於 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在銘傳大學桃園校區體育室舉行，報名參賽隊伍應派員出席，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有議。

十四、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國際籃球最新規則及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國際羽球規則。

十五、開幕典禮：請參加隊伍於 5 月 7 日上午 08：00～08：20 報到，並請於 08：30 分準時參加開幕典禮（體育館三樓）。

十六、獎勵：籃球、羽球各組取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品，報名隊伍在五隊以內取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品。

十七、附則：

- （一）參賽球員均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均以正本為憑），以備查驗，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 （二）賽程由主辦單位抽籤排定後，未有特殊原因，不得異議。
- （三）報名隊數未超過三隊則改為表演賽。
- （四）報名各隊球員不得跨隊參賽，如有重複比賽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五）合法之抗議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或大會提出；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

出，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六) 參賽隊伍若在比賽中有嚴重違反大會規章及運動精神者，除由大會議處外，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七) 貴單位須同意球員資料可授權主辦單位辦理本賽事使用。

(八) 有關競賽規定及各單項比賽時間、場地請上銘傳大學體育室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八、本規程經頒布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修正公布之。

